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球无障碍技术和环境
联盟提交的说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说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说明

高级别部分的重点是“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因此必须认识到通用设计不仅是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组成部分。通用设计的重点是设计旨在满足所有人不断变化需求的环境和产品，可持续发展则指望设计可改变的环境或产品，以便满足环境或产品不断变化的需求和作用，这就是两者微妙的差别所在。

通用设计和无障碍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科学和技术领域不间断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创新的无障碍技术是平衡因素，可使残疾人得以接受教育，从事有意义就业，并作为有贡献的社会成员参与社区活动。同样，人造环境和公共领域的通用设计也可使人人都能参与其间。如果没有平等获得人造环境和信息的机会，缔约国、政府以及民间组织就无法充分达到和发挥提高生产力、实现工业化、促进经济增长和为包括残疾人的所有人创造体面就业机会的目标和全球潜力。

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方案旨在减贫和提高教育和就业水平，但无意中却使全世界 10 亿残疾人无法获得这些机会，而这些人占世界总人口的 10%至 15%。

在提出千年发展目标之后，已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目前已有 155 个签署国，并有 130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这份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文件旨在处理残疾人享有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可持续发展科学和技术的权利。

《公约》第九条概述了使用通用设计和可持续发展的包括交通运输系统的人造环境问题。第十一条阐述了获得信息的问题，包括编制和分享采用替代性模式的信息以及为欠发达国家研制低成本和价格低廉的辅助技术和适合残疾人的技术。

缔约国、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可采用强制性无障碍采购政策，充分要求相关的公司进一步发展人人都可使用的技术和环境，以此鼓励发展通用设计和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

要真正可持续地发展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就必须使残疾人充分融入，还必须明确提及全面落实《公约》的要求。